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、6 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令修正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對象：

(一) 緩召三款：

後備軍人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一年以上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(二) 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公告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。

二、宣傳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份證等影本證件。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
(二) 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李世勳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